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凱義

選任辯護人 武傑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被告洪凱義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觀諸被告上訴聲明狀明確表示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頁），惟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以外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之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已經被告撤回上訴而不在上訴範圍

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據以衡量被告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合先敘明。

貳、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嗣雖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已告確定，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之輕罪之「法定刑」、「處斷刑」既有修正，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於比較新舊法時，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

01 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
02 則之拘束？最高法院不同庭別之判決，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
03 歧異，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達一致法律見
04 解（肯定說），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5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06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07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新舊法綜合
08 比較如下：

0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3 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
19 規定，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新臺幣1億
20 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
23 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

29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
31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
05 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7 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故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08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
09 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見偵卷第31至43、191至192、25
10 7至259頁；原審聲羈卷第12至13頁；原審金訴卷第20至22、
11 65、75頁；本院卷第68頁），又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款項時即
12 為警查獲，尚未能取得詐欺款項，而被告否認取得報酬（見
13 原審卷第21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報
14 酬，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本案被告並
15 無犯罪所得，自無繳回問題，合於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17 故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

18 (三)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19 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故原判決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
21 並無違誤。

22 參、刑之減輕：

23 一、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24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5 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26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27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28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9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30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
31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說明，該增訂部分乃有利被告之減輕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見偵卷第31至43、191至192、257至259頁；原審聲羈卷第12至13頁；原審金訴卷第20至22、65、75頁；本院卷第68頁），且無犯罪所得，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從而，被告既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又無犯罪所得，自無繳回問題，已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如前所敘，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自無繳回問題，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其自白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於量刑時應併予衡酌。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判決已載敘本案被告犯行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依法遞減輕其刑等旨，經核此部分刑之減輕事由之論斷皆無違誤。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告訴人款項未得手，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自白其洗錢犯行，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具體斟酌刑法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並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併予衡酌被告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之輕罪減刑之事由（見原判決第4頁第21行），予以充分評價，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均無違誤或不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應予以尊重。至本件上訴後，雖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邱子琳洽談和解，惟並無成立調解、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宥恕之情形，故量刑因子並無更易情形，故被告及辯護意旨以被告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為由，指摘原判決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求再從輕量刑，並宣告6個月有期徒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9、77至79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本案被告所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自白輕罪之量刑事項，經整體評價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未較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原審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於法並無不合，雖未敘述理由，稍有微疵，惟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即足，附此敘明。

四、緩刑之說明：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惟本院考量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若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遭詐騙，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此類型犯罪實不宜輕縱，被告為牟利，擔任出面取款之車手，乃遂行犯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案幸為警及時查緝始未得逞，本院認本件並無可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有執行宣告刑，以收警惕之效，發揮嚇阻犯

01 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
02 功能及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之必要，故不宜宣告緩刑。從
03 而，被告及辯護意旨均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9
04 頁），難認可採。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9 法官 林 源 森

10 法官 陳 鈴 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羅 羽 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